

外国法制史

WAIGUO FAZHI SHI

吴礼林 编著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外国法制史

吴礼林 编著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法制史/吴礼林编著. —武汉: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1. 8

ISBN 7-5629-1695-0

I. 外…

II. 吴…

III. 外国法学-党校-教材

IV. D92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珞狮路 122 号 邮政编码: 430070)

核工业中南三〇九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4.25 字数: 383 千字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4800 册 定价: 17.00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编 古代法律制度

第一章 古代埃及的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古代埃及法律制度产生、发展的社会历史背景	(1)
第二节 古代埃及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4)
第三节 古代埃及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5)
第四节 古代埃及法律制度的历史地位	(10)
第二章 楔形文字法律制度	(11)
第一节 楔形文字法律制度产生、发展的社会历史背景	(11)
第二节 楔形文字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3)
第三节 楔形文字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7)
第四节 楔形文字法律制度的主要特点	(22)
第五节 楔形文字法律制度的历史地位	(26)
第三章 古代印度的法律制度	(28)
第一节 古代印度法律制度产生、发展的社会历史背景	(28)
第二节 古代印度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31)
第三节 古代印度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33)
第四节 古代印度法律制度的主要特点	(40)
第五节 古代印度法律制度的历史地位	(43)
第四章 古代希伯来的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古代希伯来法律制度产生、发展的社会历史背景	(45)

第二节	古代希伯来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48)
第三节	古代希伯来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51)
第四节	古代希伯来法律制度的主要特点	(56)
第五节	古代希伯来法律制度的历史地位	(57)
第五章	古代希腊的法律制度	(60)
第一节	古代希腊法律制度产生、发展的社会历史背景.....	(60)
第二节	古代希腊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63)
第三节	古代希腊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65)
第四节	古代希腊法律制度的主要特点	(87)
第五节	古代希腊法律制度的历史地位	(89)
第六章	古代罗马的法律制度	(91)
第一节	古代罗马法律制度产生、发展的社会历史背景.....	(91)
第二节	古代罗马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95)
第三节	古代罗马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01)
第四节	古代罗马法律制度的主要特点	(111)
第五节	古代罗马法律制度的历史地位	(114)

第二编 中世纪法律制度

第七章	中世纪西欧的法律制度	(120)
第一节	中世纪西欧法律制度产生、发展的社会历史背景.....	(120)
第二节	中世纪西欧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25)
第三节	中世纪西欧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33)
第四节	中世纪西欧法律制度的主要特点	(174)
第五节	中世纪西欧法律制度的历史地位与影响	(176)

第八章 中世纪伊斯兰法律制度..... (183)

第一节 中世纪伊斯兰法律制度产生、发展的社会历史背景
 (183)

第二节 中世纪伊斯兰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90)

第三节 中世纪伊斯兰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92)

第四节 中世纪伊斯兰法律制度的主要特点..... (199)

第五节 中世纪伊斯兰法律制度的历史影响..... (204)

第三编 近现代法律制度

第九章 近现代英国的法律制度	(207)
第一节 近现代英国法律制度产生、发展的社会历史背景	(207)
第二节 近现代英国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210)
第三节 近现代英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220)
第四节 近现代英国法律制度的主要特点	(248)
第五节 近现代英国法律制度的历史地位	(252)
第十章 近现代美国的法律制度	(255)
第一节 近现代美国法律制度产生、发展的社会历史背景	(255)
第二节 近现代美国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257)
第三节 近现代美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263)
第四节 近现代美国法律制度的主要特点	(303)
第五节 近现代美国法律制度的历史地位	(306)
第十一章 近现代法国的法律制度	(308)
第一节 近现代法国法律制度产生、发展的社会历史背景	(308)
第二节 近现代法国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310)
第三节 近现代法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315)

第四节	近现代法国法律制度的主要特点	(346)
第五节	近现代法国法律制度的历史地位	(348)
第十二章	近现代德国的法律制度	(352)
第一节	近现代德国法律制度产生、发展的社会历史背景	(352)
第二节	近现代德国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354)
第三节	近现代德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364)
第四节	近现代德国法律制度的主要特点	(388)
第五节	近现代德国法律制度的历史地位	(389)
第十三章	近现代日本的法律制度	(392)
第一节	近现代日本法律制度产生、发展的社会历史背景	(392)
第二节	近现代日本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394)
第三节	近现代日本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410)
第四节	近现代日本法律制度的主要特点	(440)
第五节	近现代日本法律制度的历史地位	(444)
参考文献		(447)
后 记		(449)

第一章 古代埃及的法律制度

世界古代法律制最早出现于非洲尼罗河畔的埃及。古代埃及的法律制度也就成为世界法制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古代埃及法律制度产生、发展的社会历史背景

一、古代埃及的自然环境和条件

埃及位于非洲东北部尼罗河下游，东临阿拉伯沙漠和红海，南面是努比亚沙漠和飞流直泻的大瀑布，西界利比亚沙漠，北濒地中海。在地理上古埃及分为两大区，开罗以南的尼罗河谷地称为上埃及，开罗以北至地中海的三角洲地带称作下埃及。上埃及是一个狭长谷地，宽度一般在 15 公里至 25 公里左右，东西两侧山峦起伏，山外是一望无际的沙漠。下埃及河川密布，扩展成一个扇形，此处沼泽多，古时不易通行；只有三角洲东面穿过苏伊士地峡，经由西奈半岛可达西亚的巴勒斯坦、叙利亚等地。

埃及的这些自然环境对古埃及文明的形成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埃及的自然屏障使其不易遭受到外族的侵犯，埃及人生活在这块安全的流域地区，可以自由自在地安排自己的命运，无须应付闪米特人或印欧人不时像洪水似的入侵，因而能使其种族本身从法老时期一直保持到今天。现在尼罗河两岸的农民与古代神庙和金字塔上雕刻或描画的人物极为相似，都是矮矮的身材，瘦小的体格，笔直的黑发，深陷的眼睛，微带钩状的鼻子。

埃及这种受到环境保护的生活不仅为种族的稳定,而且也为政治的稳定创造了条件。埃及没有因¹不时的外族入侵而引起万花筒似的帝国更换。相反,尼罗河就像一根天然的纽带,把整个流域地区连接成一个稳定、有效的整体,有利于国家的建立和法律的制定。

二、古代埃及社会经济的发展

远在旧石器时代,非洲北部已有居民。那时北非的气候温和湿润,雨水充沛,满布着草丛和森林,各种动物隐没其间。当时的居民以渔猎和采集为生。大约在1万年前,最后一次冰河退去,北非的气候逐渐转为干旱,雨量减少,茂盛的植物由稀疏而消失,出现了浩瀚无垠的沙漠,于是许多居民便陆续迁徙到尼罗河两岸。它每年定期泛滥,泛滥期间洪水为害,往往给居民的生命财物造成损失,但它也带来了很大的好处,为从事农业生产创造了有利条件。尼罗河在埃及境内的一段达1千多公里,每年6至7月间因上游山洪下泻逐渐淹没河谷两岸,9至10月达高潮,11月退潮。泛滥期间久旱的农田得到充分的灌溉,待洪水消退后留下一层肥沃的淤泥,颇利于农作物的生长。

大约在公元前4500年,古埃及人已开始在尼罗河畔定居务农,并从事畜牧(绵羊、山羊)和渔猎。他们种植小麦、大麦、亚麻等农作物,除使用新石器工具如石铲、石锄、石刀外,还有了部分未经冶炼的天然铜器工具,如铜刀、铜锥等。在手工业方面,古埃及人能烧出一种质地良好的薄陶以及有特色的黑顶陶,同时,织布、缝衣、编篮等也都达到了相当水平。

大约在公元前3500年至3100年,古埃及的社会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一时期在生产技术上的一个重大进步是冶金术的发明。这时的埃及人已不再利用天然铜,而是用经过冶炼的铜来制造刀、钻、斧、镑以及匕首等工具和武器,并初步掌握了金银的加工

和制作。金属工具的使用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埃及人开渠筑堤,改进耕作,发展了农业生产。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古埃及奴隶制国家的产生和法律的制定提供了物质条件,奠定了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

三、古代埃及奴隶制国家的形成和演变

大约在公元前 4000 年左右,尼罗河流域原始社会解体,奴隶制国家逐渐产生。最初出现的小型国家,古埃及人称之为“诺姆”(nomos),中文译为“州”,它是由若干农村公社联合而成的。当时在尼罗河流域约有“诺姆”40 个左右。每一“诺姆”有自己的图腾、主神和军队。以前由选举产生的军事酋长,这时已经变为世袭的国王,拥有军事、行政、司法和宗教的最高权力,在少数奴隶主贵族协助之下进行统治。

各“诺姆”之间为了争夺土地、水源、奴隶和财富,经常发生战争。经过长期混战以后,大约于公元前 40 世纪中期,在北部形成了下埃及王国,在南部形成了上埃及王国。此后,上、下埃及之间经常发生战争,通过不断的战争,上埃及的统治者美尼斯即那尔迈王于公元前 3100 年左右征服了下埃及,建立了统一的国家,建都于提尼斯,后又迁都至孟斐斯。统一的埃及步入奴隶制时代。从这时起到公元 332 年埃及被马其顿亚历山大征服止,经历了早王国、古王国、中王国、新王国和后期埃及几个时期,共计 31 个王朝。自公元前 11 世纪起,动荡的埃及先后被埃塞俄比亚人、亚述人、波斯人和马其顿的亚历山大所征服,公元前 6 世纪,埃及基本沦为波斯、希腊和罗马的行省,从此古埃及彻底失去其独立地位。

古代埃及国家的建立,表明了埃及从此迈进了奴隶制社会。这就为古埃及奴隶制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奠定了政治基础。

第二节 古代埃及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随着古埃及奴隶制国家的出现,奴隶制法律制度也就产生了,其产生、发展的过程经过了以下几个时期:

一、习惯法时期

前面已经提到,大约在公元前 4000 年左右,古埃及已经产生了一些小型的奴隶制国家。到公元前 3500 年至 3100 年间,这些小型国家分别被上、下埃及所统一。为适应这些国家在当时统治的需要,各国都实施着简单的习惯法。

二、成文法的产生时期

公元前 3100 年,上埃及的统治者美尼斯征服了下埃及,建立了统一的国家,史称埃及第一王朝,埃及的成文法也从此开始出现。据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追述,埃及的第一位立法者是美尼期,即那尔迈王,第二位立法者是法老萨吉西司。据说,萨吉西司曾颁布了一项法令:借债时,债务人若无其他财产作为抵押,可将亡父的木乃伊作为抵押或以自身未来的木乃伊作为偿还债务的担保,即债务人死前债务未清,充当抵押的木乃伊不得埋葬。这是最古老的法律中关于债务抵押和担保的规定,它充分证明古代埃及习惯法已走向成文化。

三、成文法典的出现

随着成文法的发展,成文法典开始出现。根据石雕图像考证,在公元前 15 世纪中叶,阿蒙荷特普三世时期已经产生了成文法典。从图像上我们看到,一位法官端坐在法庭上,他面前摆着一个箱子,其中装着 40 卷法律。在铭文中,阿蒙荷特普三世自称为法律

的制定者,并声称他本人永远遵守法律,法律是不可动摇的。

公元前 13 世纪,拉美西斯二世为了以法律形式确认奴隶制的政治秩序,颁布了关于整顿军队的成分和按阶级出身、职业及特权区别的“种姓制法律”。公元前 8 世纪,博克霍利斯法老公布了《博克霍利斯法典》,全书共有 8 册(40 卷)。基本内容包括废除债务奴隶制、规定订立契约不必再通过宗教仪式、准许农民出售份地、限制借贷利息,等等。

古埃及的成文法及其法典可惜都未能完整地保留下来,我们研究埃及法律的文献资料,主要依据的是考古发现的石刻图像、铭文和文书残片,从这些铭文和草纸文书中,可以清晰地辨认出诸如法老的敕令、判决记录,契约、遗嘱、继承、账目和证明等法律文献,内容涉及到公法、私法、实体法和程序法,表明古埃及的奴隶制法律文明已达到相当完备的程度。其次依据的是希腊学者、埃及僧侣的遗著及犹太人的宗教典籍。如希腊古典自然法学派的学说以及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也可以明显地看出古埃及法律的概貌和脉络。

第三节 古代埃及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一、政治制度

古代埃及政治制度的基本特征是奴隶制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政治。埃及人称国王为“法老”,法老为神人合一的至尊的统治者。自国王齐阿普斯起,太阳神与太阳神之子的合一尊号就叫“法老”,并且由这个王朝的法老开始修建陵墓——金字塔。法老自命为“君权神授”,是宗教和世俗的最高领袖,集国家的祭司、立法、行政、司法和军事的最高权力于一身。法老之下设有各种官吏,最高的行政官员是宰相,是整个官僚机构的全权首长,辅佐法老每天处理全国

政务,并且主管王室农庄、司法、国家档案、税收,监督公共工程的兴建,是法老敕令的解释人,职权广泛,所以非法老近亲不能担任,宰相之下设有一批大臣,分别管理财政、水利建设和各州的事务,上自宰相,下至书吏、监工,各有专职,共同维系着法老的统治。

古代的埃及,祭司在国家机构中占有显要位置,是法老的宗教事务代理人,主持祭祀活动犹如政府官员履行其职责一样,神庙的祭祀活动为法老的专制统治及国家的安宁与繁荣提供了思想上的保证。祭司也是由法老任免的,与官吏之间并无严格差别,往往祭司可以做国家的官吏,而官吏也可以获得祭司的名位,特别是在新王国时代,祭司的权威更高,他们与政府的官僚大臣相结合,在国内的政治生活中占有显要地位,以至曾直接威胁到法老的专制主义集权统治。古代埃及地方的行政长官为州长,由法老任命,兼有行政和司法大权,各州不仅具有完备的行政机关和官吏,而且拥有自己的军队和警察。古代埃及的军队是专制王权的重要支柱,埃及常备军由王室卫队和镇压国内暴乱的部队组成,战时根据需要,从地方征发军队服役。军权由法老直接掌管,宰相不兼军务。此外,埃及还有警察负责维持社会治安。

二、民法制度

(一)财产制度

法老作为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常常以分封或俸禄的方式把土地分配给寺庙、贵族和官吏。古埃及土地占有和使用的形式有以下几种:

① 王室土地。归王室直接分配,构成王室农庄,由王室派官经营,使用奴隶和失去土地的自由农民从事劳动,其产品供王室挥霍。

② 神庙的土地。主要来自法老的赠与,如《上古埃及年代记》中就多次提到这种赠与,其中最多一次赠地达 1700 斯塔特(一斯

塔特合 2735 平方米),这种赠与不仅规模大,而且不附带任何条件。另外,法老和大臣还在生前把土地赠给祭司,作为死后守陵祭祀之用,这类土地只能世袭使用,不能转让。

③ 贵族和大臣占有的土地。一般分为两个部分,即由继承得来的家族财产和法老赏赐的禄田,家产可以继承、转让和出卖,禄田在罢官之后仍须交给国家。

④ 国有土地上的劳动者(奴隶和佃农)随田俸仕,而佃农除留为已用之外,将收获物的一部分送交国家和主人充为租或税;凡不能如期交足定额者,即从土地上逐走;公元前 14 世纪,法老赫拉姆霍斯的法律规定,佃农如不按期交纳租税,废止剥夺其耕种权的办法,改为处以杖刑。

(二) 契约制度

随着古代埃及奴隶制经济的繁荣,出现了多种形式的契约,其内容和特点是:

① 古老的债务契约在签订时要履行宗教仪式,直到博克赫利斯王时期才予以免除。

② 随着市场贸易的进步,契约形式相当发达和普遍,广泛适用于土地买卖、借贷、租赁、合伙,并建立在充分合意的基础之上。

③ 订立土地买卖契约有严格的法定程序,通常要经过三道订约手续,即货款付清协定、卖者宣誓保证不得有第三者对该土地向买者提出任何要求、表明买者开始占有这块土地;这三道手续的效力是有连锁性的,并要在法庭上订立,最后从土地登记簿上完成过户手续。

④ 债务抵押和担保,最初以人身或木乃伊作为抵押的基本形式;从博克赫利斯时代起,废除债务奴役制,债权人除寺庙和国王外不得强使债务人的耕畜和农具作为抵押品。

⑤ 博克赫利斯限定借贷利率,借款每年的最高利率为 30%,借谷每年最高利率为 33%;这个规定只限制一般债权人,而对寺

庙、官吏则宽大无边。

⑥租赁与租金,租赁契约包括土地、牲畜、车、船等;承租人要定期付租金;在租赁期除自然因素外,对所造成的对租赁的破坏实行赔偿制。

⑦合伙契约,两人以上旨在共同经营某种行业而签订的契约,在赢利时共享红利,在亏本时共同承担风险;根据协议在分清股本后可中止合伙行为。

⑧按照埃及法,财产的各种形式的转让都是和契约性的协议密切相关;凡以协议创设某种债务,其所适用的法律取决于当事人的合意;凡转让重要财产,都要在地方和或中央官署达成书面契约,由书记官登记、备案,以资证明财产的所有权。

(三)婚姻家庭与继承制度

古代埃及的婚姻家庭与继承制度主要有以下内容:

①在埃及法中比较强调个人的法律地位的重要性;还保留了母系氏族的遗风,埃及子女一般从母名,在亲属中外祖父和舅父的地位为最尊贵,妇女为“家庭的统治者”,同男子一样在法律上享有完全的权利,可以自主签署转移财产的契约、订立遗嘱、充当证人和提起诉讼;但到第五王朝起,夫权逐渐扩张起来。

②实行一夫一妻制,结婚须订立严格的契约,妇女为契约当事人的一方,以自己的名义与对方订立契约。

③家庭财产方面,妻保留自己的全部财产,而夫则有义务提供妻的生活所需;为了共同生活,夫妻双方都要提供一定财产作为夫妻之间的共同财产,丈夫对它享有 $2/3$ 的权益;为保证妻的财产得到承认,开具一张财产清单,并以夫的全部财产为担保。

④亲子与养子制规定,法定夫妻所生之子女为正宗,妾所生之子女天然受歧视,甚至不承认其为家庭成员。如夫妻结婚多年无生养,允许男人与女奴同居,所生子女为“收养子女”,自动获得自由人身份,并为当然后嗣。

⑤离婚完全自由,双方均有同等主张的权利。如系出于男方主张时,妻通常都会得到一笔巨款,而所有在婚姻存续关系中所生子女都有继承父亲财产的权利。实行由司法判决宣告离婚的方式,禁止以任何理由不经司法判决宣告遗弃妻子的行为。

⑥一般不遵循长子继承制,全体子女平均继承遗产,但是可赋予长子某些特权;无子嗣者,由死者的兄弟或姐妹继承;拨一定数量的财产归所信奉的神庙所有;埃及法中规定在保障法定继承的前提下,可以一部分财产提供作为遗嘱继承;但也有铭文记载某妇女完全剥夺其子女的继承权,某男子偏爱其幼女而明确表示她有权继承其全部财产的事实;子女依法继承父亲的财产,也能继承母亲的财产。无论那一种继承方式,继承人及其继承事实均得依法进行,并通过官署登记、备案。

三、刑法制度

古埃及的刑事法律制度具有犯罪与侵权不分,刑罚种类繁多,广泛适用死刑和残害肢体刑等奴隶制刑法的典型特征。

最严重的犯罪行为是国事罪,即背叛、暴动和阴谋反对国家,对这种罪犯,不仅本人处死,而且株连其家属乃至母亲和姊妹,尸体将被抛入河中,不得埋葬;泄露国家机密,违反宗教祭祀规则,捕杀祭天禽兽,违反圣书中所制定的医疗规则等,都是重大犯罪,犯者均处死刑;甚至违反誓言、诬告等行为也难免一死,可见死刑的适用范围相当广泛,手段也十分残忍,如对杀父的罪犯处凌迟刑,使犯人受尽剐肉和滚钉板之苦,最后再将其烧死;残害肢体刑主要包括割手,割耳,割鼻,割生殖器等;如对盗窃、伪造印章和货币、使用伪度量衡者就处以残害肢体刑;此外还有劳役、监禁,以及凌辱刑,如把罪犯绑在刑架上示众,血亲复仇已被禁止,无赎罪金的形式,但《博克赫利斯法典》开始准许以降为奴隶代替死刑。

四、司法制度

埃及的司法尚未从行政部门分离出来独立行使审判权。法老拥有最高司法权,从中央到地方均实行司法与行政合一制,如高级官员也就是法官,掌管司法权的“十人委员会”或后来的“六人院”,都是由宰相担任主席。新王国时代,中央最高法庭共有法官 30 名,由各州、市的贵族和富人担任;地方州法院,由州长与法官主持。

埃及司法诉讼程序比较完备,庭审一般采用对抗式的诉讼程序,原告有责任向法院提出起诉的理由。如果法庭认为原告的论点是可以接受的,就传讯被告到庭受审。证据主要有证人、证物或证词,其次有勘验、还有刑讯所取得的供状。判决按照惯例以文书资料为依据。如果法官无法取得可信的文书资料,那么他就根据所得的证言、供状作出裁决。判决书一般都载明理由、判决的法律根据、处理案件的庭辩经过及判决结果。最后,判决书连同执行过程的书面材料,一并存入法院档案库。

第四节 古代埃及法律制度的历史地位

在古代世界法制史上,古埃及法律制度占有重要地位,它开创了奴隶制法律制度的先河。尽管埃及的成文法典产生较晚,大约在新王朝后期,并且几乎没有一部成文法典流传到后世,但它的影响不可低估。公元前 6 世纪左右,雅典的政治家梭伦曾把埃及法律的某些方面应用到他所制定的“宪法”中。在希腊化时期,埃及法对其他希腊化国家的法律有着直接的影响,后来又对罗马法发生过影响。